股票简称:世华科技 股票代码:68809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0年9月29日

特别提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9,113,04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苹果终端的生产制程和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722.22万元、23,894.45万元和21,123.8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1%、93.27%和87.65%。公司产品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毛利分别为13,614.16万元、14,839.55万元和12,932.88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0%、96.27%和90.47%。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客观上形成了对苹果公司的依赖,并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具体包括:

1、公司与苹果公司认证模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的合作模式分为苹果公司认证模式以及产业链厂商自主采购并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两种。其中,报告期内苹果公司认证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4,047.94万元、7,490.36万元和9,297.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1%、29.24%和38.58%;销售毛利分别为2,577.54万元、5,362.71万元和6,355.40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3%、34.79%和44.46%,苹果公司认证模式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呈持续上升趋势。苹果公司认证模式下,公司与苹果公司建立了较强的黏性。如果苹果公司未来对该合作模式做出重大改变,将大为削弱发行人面对市场新进入者的优势,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通常情况下公司通过苹果公司认证模式销售的产品毛利率高于产业链厂商自主采购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苹果公司认证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3.68%、71.59%和68.36%,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新产品不能持续获得苹果公司认证,或者公司通过苹果公司认证模式的销售收入下降,将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苹果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变动的风险

若未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在技术、设计的优势地位无法保障,从而无法保持现有在产品设计、用户体验、品牌声誉方面的优势,品牌效应持续下滑,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各类产品的销量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则苹果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苹果产业链厂商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苹果公司技术路线更新或产品更新换代的风险

为不断吸引下游消费者,苹果公司一直保持着每年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这就使得苹果产业链厂商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跟踪、适配苹果公司相应产品的更新计划和中长期的技术路线。若公司由于研发能力不足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无法满足苹果公司或产业链客户的产品更新需求,则短期内公司将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此外,苹果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时,外观、结构、主要部件、交互方式等的迭代更新往往代表着产品技术路线的逐步演进。若公司对苹果公司中长期的技术发展趋势缺乏必要的把握,无法及时跟踪技术路线的迭代路径或对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估计失误。则长期来看,随着苹果技术路线的演进,公司则有可能面临连续几年无法满足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不能通过苹果公司认证或产品无法应用于其产品的生产而被淘汰的风险。

4、公司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的合作模式分为苹果公司认证模式以及产业链厂商自主采购并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两种。在苹果公司认证模式下,若公司产品发生严重质量过失,则苹果公司及产业链厂商基于自身供应链健康、稳定的考虑,可能会选择向公司产品同类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产业链厂商自主采购并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模式下,由于产业链中功能器件厂商较多,若公司直接客户的功能器件产品未能最终获得订单,而其他使用了同类供应商产品的功能器件厂商在竞争中胜出,则公司也会面临产品被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二)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379.00万元、25,619.01万元和24,098.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743.73万元、8,368.95万元和7,340.19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2017年的变动分别为9.58%及-4.29%,2019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2018年的变动分别为-5.93%及-12.29%。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上升,但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上年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所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产品中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及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的毛利率水平均呈下滑趋势。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率也有所上升。2019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且后者下降幅度更大。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来源于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收入的下降,与此同时期间费用总额(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及占比仍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更大幅度下降。

1、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和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其中,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受苹果手机产品出货量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水平一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17,675.51万元、16,521.68万元及12,174.44万元,2018年度销售金额较2017年度下滑6.53%,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滑26.31%,同时,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1.11%、55.98%及55.23%,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若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精密制程应用材料的行业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或开拓其他终端品牌,当苹果公司需求再次出现波动时,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业绩面临持续下滑风险。

2、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显示模组材料产品收入增速较快,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产品实现销售,由于该类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各类产品由于功能需求不同,使得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主要由于新增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以及部分老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平均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91.26%、76.30%及64.53%。

随着未来公司光电显示模组材料的销售金额的提升,可能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拓展的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新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或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持续上升,将使得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毛利率水平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上升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剔除2018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254.85万元、5,372.99万元和5,420.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2%、20.97%和22.49%,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未能将研发投入、市场开拓和管理支出有效转化为产品销售订单的增长,则随着各项期间费用的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1.82%、60.17%及59.32%,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管控方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大量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2,601.96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的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按照计划处于推进过程中。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计入固定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55,815.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9.50%,较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147.09万元有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平均每年增加折旧2,571.70万元,折旧金额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五)股权集中度较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正青、蒯丽丽、吕刚、蔡惠娟、计建荣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98.90%的股份,股权集中度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三、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世华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华有限	指	苏州世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苏州世华胶黏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世诺	指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鄢弗有投资	指	鄢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世禄	指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
三星显示	指	Samsung Display CO., LTD.
迈锐集团	指	包括迈锐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元器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迈锐恩精密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Marian Europe GmbH、Marian Inc等,公司客户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指	年产成品胶带1亿平方米、年产成品新型软性磁感应材料150万平方米、年产成品石墨烯构电子组件300万平方米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股)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2013号文,同意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33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世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93";其中39,113,045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上市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

(三)股票简称:"世华科技",扩位简称:"世华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09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2,000,000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3,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9,113,045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32,886,955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2,15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8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36,95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0.19亿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5,477.78万元和7,340.19万元,达到上市标准。

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hihu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2,900万元人民币
发行后注册资本	17,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正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经营范围	胶带研发、加工、销售;石墨结构电子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15200
电话号码	0512-63190989
传真号码	0512-631909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shihua.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szshihu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高君 电话号码:0512-6319098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顾正青,实际控制人为顾正青及其配偶蒯丽丽、吕刚、蔡惠娟及其配偶计建荣5人。上述5人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自公司成立至今,各方一直彼此信任、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未出现过表决分歧的情况,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发行前,顾正青直接持有世华科技3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顾正青和蒯丽丽分别持有耶弗有投资60%和40%股权,通过耶弗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0%的表决权;顾正青持有苏州世禄41.44%出资额并担任苏州世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苏州世禄间接控制公司7.2%的表决权,顾正青夫妇合计控制公司62.20%的表决权。吕刚持有公司26.70%股份。蔡惠娟持有公司10%股份,蔡惠娟配偶计建荣任公司董事。顾正青及其配偶蒯丽丽、吕刚、蔡惠娟及其配偶计建荣5人合计控制公司98.9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顾正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8********,住址为江苏省射阳县四明镇。

蒯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924198********,住址为江苏射阳县合德镇。

吕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4198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蔡惠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80********,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计建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041979********,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

本次发行后,顾正青及其配偶蒯丽丽、吕刚、蔡惠娟及其配偶计建荣5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4.18%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顾正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2	吕刚	董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3	陈启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4	高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5	蒯丽丽	董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6	计建荣	董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7	李晓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8	徐幼农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
9	徐星美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10	朱艳辉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11	赵翠华	监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12	计娥荣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2、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形式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顾正青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间接	37.49%	64,482,800	36个月
吕刚	董事	直接	20.03%	34,451,600	36个月
高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	0.83%	1,427,600	12个月
陈启峰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0.90%	1,548,000	36个月
蒯丽丽	董事	间接	6.00%	10,320,000	36个月
朱艳辉	监事会主席	间接	0.13%	223,600	36个月

注:董事计建荣配偶蔡惠娟上市后持有公司7.50%股份,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顾正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间接	37.49%	64,482,800	36个月
2	陈启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90%	1,548,000	36个月
3	周奎任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	0.60%	1,032,000	36个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苏州世禄为世华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发行人处主要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普通合伙人	顾正青	董事长、总经理	626.50	626.50	41.44	自有资金
2	有限合伙人	陈启峰	董事、副总经理	252.00	252.00	16.67	自有资金
3	有限合伙人	周奎任	研发总监	168.00	168.00	11.11	自有资金
4	有限合伙人	朱杰	营销一部总监	168.00	168.00	11.11	自有资金
5	有限合伙人	马志广	深圳世华副总经理	126.00	126.00	8.33	自有资金
6	有限合伙人	唐振	营销二部项目总监	84.00	84.00	5.56	自有资金
7	有限合伙人	韩朝庆	总工程师	52.50	52.50	3.47	自有资金
8	有限合伙人	朱艳辉	监事、内审部经理	35.00	35.00	2.31	自有资金
合计				1,512.00	1,512.00	100.00	

苏州世禄设立以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合伙人结构未发生过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世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自世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世华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世华科技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2,900万股,本次发行4,300万股A股,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7,20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顾正青	45,150,000	35.00%	45,150,000	26.25%	36个月
吕刚	34,443,000	26.70%	34,443,000	20.03%	36个月
鄢弗有投资	25,800,000	20.00%	25,800,000	15.00%	36个月
蔡惠娟	12,900,000	10.00%	12,900,000	7.50%	36个月
苏州世禄	9,288,000	7.20%	9,288,000	5.40%	36个月
高君	1,419,000	1.10%	1,419,000	0.83%	12个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150,000	1.25%	24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736,955	1.01%	6个月
小计	129,000,000	100.00%	132,886,955	77.2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39,113,045	22.74%	-
小计	-	-	39,113,045	22.74%	-
合计	129,000,000	100.00%	172,000,000	100.00%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顾正青	45,150,000	26.25%	36个月
2	吕刚	34,443,000	20.03%	36个月
3	鄢弗有投资	25,800,000	15.00%	36个月
4	蔡惠娟	12,900,000	7.50%	36个月
5	苏州世禄	9,288,000	5.40%	36个月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1.25%	24个月
7	高君	1,419,000	0.83%	12个月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35	0.03%	其中9,190股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无限售期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45	0.03%	其中4,595股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无限售期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45	0.03%	其中9,190股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无限售期
合计		131,310,825	76.34%	-

八、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股数为2,1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4,300万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17.55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盈率

41.1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0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68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7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051.02万元。

2020年9月24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0]B0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200.00万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概算	5,413.98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3,559.67万元
保荐费用	113.21万元
审计费用	647.17万元
律师费用	537.74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90.57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5.63万元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0,051.0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8,293户。

十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20]A1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W[2020]E1396号)。公司2020年上半年审阅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20,652.71万元-22,336.43万元,同比增长25.88%-36.51%;预计2020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7,172.94万元-8,210.36万元,同比增长48.75%-70.26%,预计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057.20万元-8,117.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54.49%-77.70%之间。

前述财务数据系发行人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世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吴江分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517075112017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5578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04023210202	补充流动资金
4	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520975069163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止****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学孔、刘一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